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4〕56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83 号）及市人社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1235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请列 2024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24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的要求，本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部门应

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
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市社保局。

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	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次数 (暂按2024年预算数)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人/月)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潮安区	2,016,000	51.5	557.11
其中：枫溪镇	156,000	51.5	43.10
湘桥区	616,800	51.5	170.43
饶平县	1,836,000	51.5	507.46
全市合计	4,468,800	——	1,235

备注：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次按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享受待遇人数测算。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期限	2024年
资金需求	年度总金额	23031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1235万元
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给予基础养老金、丧葬费补助。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不断增强基金可持续性，确保基金运行规范安全，逐步提高基金使用效益。		通过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给予基础养老金、丧葬费补助。确保本年度基金收支赤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基金运行规范安全，基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85%